

关于做好我校 2022 年三好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漓院政学工〔2017〕59号）文件，为做好我校 2022 年三好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学年

2021—2022 学年

二、评审对象

我校 2019 级、2020 级、2021 级在校生

三、评审比例

三好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评奖比例分别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的 1%、3%和 6%评定。获奖率不足 1 个名额时，应确保给予 1 个推荐名额。

四、评审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且参评学年度未受到党、团纪律处分或校纪校规处分；

2. 根据原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暂行办法》，其参评学年度综合考评分数超过 60 分（含 60 分）；

3. 2021—2022 学年必修课程考核全部及格且无补考现象；

4. 2021—2022 学年中一学期事假累计不超过 30 学时（含 30

学时)；

5.按学生综合排名评定此奖项，特殊情况由班级评定小组集体讨论，上报各二级学院审批备案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(一) 个人申请(9月23日前)。

学生根据三好学生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年级(专业或班级)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年级(专业或班级)奖学金评议小组初步提出本年级(专业或班级)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上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。

(二) 二级学院初审及公示(9月23日—9月30日)。

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初评材料进行逐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拟定推荐名单并面向全院师生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后上报学生事务部审查复核。

(三) 学校复核及公示(10月10日—10月28日)。

学生事务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初评结果进行审查复核，并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六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(一) 材料内容

- 1.《桂林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(附件1)；
- 2.《桂林学院2022年学生奖学金汇总表》(附件2)；
- 3.参评学年所获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
上述材料按下列顺序排列：①附件 1；②参评学年所获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（按附件 1 申请表中的“所获奖励”栏的顺序排列）。

每份材料的右上角标上序号，序号要与附件 2 中的序号一致。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1.附件 1 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纸质版方式报送；

2.附件 2 以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方式报送，纸质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；

3.附件 2 的排序方式为：年级、专业、获奖等级；

4.报送的纸质材料的纸张大小均为 A4；

5.各二级学院于 10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:00 前将本学院的材料报送至学生事务部（知善楼 8103 办公室）。联系人：董芳云，电话：3696201，邮箱：46905325@qq.com。

附件：1.桂林学院三好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
2.桂林学院 2022 年学生奖学金汇总表

桂林学院学生事务部

2022 年 9 月 16 日

<p>年级(专业或班级)初评意见</p>	<p>该生符合评定条件，推荐其参评三好学生_____等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评议小组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
<p>二级学院审核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并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同意推荐其参评三好学生_____等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生事务部复核意见</p>	<p>经复核，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三好学生_____等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事务部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同意该生获得三好学生_____等奖学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
此表需存档，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。

